

武威市林业和草原局

武林函字〔2025〕74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投诉人名称、地址

投诉人：甘肃猛犸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犸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刚

授权代表：张晓磊 联系电话：17709472488

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东工业园区新城大道东1083号

二、被投诉人名称、地址

被投诉人1：民勤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三雷镇泉山路18号

被投诉人2：甘肃盛世耀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祁连大道天润小区北区10号楼一层

三、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请求

（一）投诉事项。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7.注意事项：为保证本项目质量及进度，每个投标企业在本项目中仅限投一个标段，如多投、错投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诉理由。招标人在划分标段时需要遵循合理性原

则，不能通过划分标段来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也不能利用划分标段来规避招标。资格要求限制投标人多个标段投标，这种限制显然是不合理的，从实质上来说也限制了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同样是武威地区的项目，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2024年退化草原修复）中，并未限制投标标段数量，相反为保证本项目质量及进度，每个投标企业仅限中一个标段，这既保证了投标的公平性，也保证了项目质量及进度）。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因此，资格要求的设置违背了这些原则，这种限制也是不合理的。

投标人参与项目的招投标，是招投标法所赋予的权利，项目多个标段的多投或不投选择权在投标人手里。故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每个投标企业仅限投一个标段，如多投、错投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明显是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三）投诉请求。恳请贵单位就本次项目的违法问题予以核实，并责令招标人、代理机构对违法问题进行改正后重新招标。

四、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一）答辩内容。民勤县林业和草原局委托代理公司编制

的招标文件及公告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对潜在投标设置区别对待、差异性限制等条款，完全按照市场准入条件设置资格审查、在信用管理中平等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在招标投标交易监管和服务的政策措施中平等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参与。招标人按照实际需求划分标段，“7.注意事项：为保证本项目质量及进度，每个投标企业在本项目中仅限投一个标段，如多投、错投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是本项目在民勤境内实施的特殊气候和环境条件决定的，本项目实施的一个重点内容是草籽飞播，飞播要求在雨季播种才能保证草籽发芽生长，气象条件是风速小于5米/秒，能见度大于5千米，而民勤县气候干旱、有效降雨量小、雨季短，且有效工程期内大风、扬沙天气频繁，符合飞播的时间少，划分标段的目的是为了施工企业在短暂的时间来临前保质保量完成撒播工作，如果一个企业负责多个标段的施工，在雨季短、大风天气符合飞播的天气条件下，无法有效实施飞播任务。因此此项目要求投一个标段是特定气候环境条件下特定工作任务的需求，投标企业可以选择符合自己的标段进行投标，民勤县林草局委托甘肃盛世耀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招投标工作，并未限制投标人选择符合自身条件的标段参与投标，也没有排斥本县、本市、本省、外地区的企业进行投标，仅为项目质量及进度择优选出优秀供应商，且该公司在质疑函中未表明本项质疑诉求。综上所述，认为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投诉人所

述违法问题。

（二）被投诉人请求。民勤县林草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按规定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招投标工作，招标程序合规，招标文件要件齐全、投诉人只是报名参与项目竞争，但未真正投标参与评标全过程，且该公司在投诉书中未表明本质诉求，请求驳回投诉人“重新招标”投诉请求。

五、调查核实情况

2024年11月4日，招标人民勤县林草局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了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2024年退化草原修复）的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上午9时。2024年11月12日，甘肃猛犸农业有限公司因对招标文件有异议，于2024年11月12日向民勤县林草局和代理公司甘肃盛世耀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代理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作出《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2024年退化草原修复）（第一至十六标段、第十七至十九标段）质疑函回复》对猛犸公司的投诉事项进行了答复。2024年11月19日，猛犸公司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市林草局提出投诉，市林草局于2024年11月22日收到猛犸公司投诉书，于2024年12月18日作出《投诉处理决定书》（武林函字〔2024〕161号），决定：投诉人提起的投诉事项不成立，项目招标人可继

续开展该项目招标活动。猛犸公司对处理决定不服，向武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025年3月28日，武威市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武政行复字〔2025〕5号），决定：撤销武威市林草局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书》（武林函字〔2024〕161号），责令重新作出决定。3月31日，市林草局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后，再次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条规定：“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七）项规定：“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民勤县林草局在招标文件中设定“每个投标企业在本公告中仅限投一个标段，如多投、错投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该设定排斥减少了相关投标企业数量，与鼓励公平竞争的招标原则不符，且民勤县林草局在招标文件中设定的“不得兼投”，限制了经营者参与投标活动，项目施工得不到最大质量优化，不利于维护市场经济建设，不利于营造充分竞争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故本投诉事项中招标设定条件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七）项之规定。

六、处理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投诉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由于合同已履行且项目大部分建设任务已完成，重新招标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故不再进行重新招标。责令民勤县林草局和代理公司甘肃盛世耀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加强对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招投标业务能力，避免再次发生此类问题。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民勤县林草局和代理公司甘肃盛世耀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出处理。

七、权利告知

如对此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武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